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总股本 210,290,00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543,50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1.3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上市发行后的总股本 210,290,000 股为基数，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105,145,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15,435,000 股。

●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提议高送转的股东未来 6 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莱控股”）将继续履行首发上市时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承诺不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0,290,00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543,50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1.32%，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拟以上市发行后的总股本 210,290,000 股为基数，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105,145,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15,435,000 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提议高送转的情况及理由

（一）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声明》。

（二）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高送转的理由

为了进一步回报股东，分享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并鉴于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资本公积金充足。同时，为增加上市公司股票在市场上的流动性，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提出此次高送转议案。

（三）控股股东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提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0,290,00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543,5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拟以上市发行后的总股本 210,290,000 股为基数，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105,145,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15,435,000 股。

2、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高送转方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2亿元，同比增长6.66%；净利润总额1.21亿元，同比增加8.9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1亿元，同比增加6.5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5.4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39亿元，每股净资产5.42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543,392,567.59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金额；本次高送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部门对于现金分红的指引性要求，符合公司制定的《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以及公司的实际需求。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分配预案合理，同意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以上情况，经过审慎审议，公司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目前业绩稳定，盈利状况良好，配股后资本公积金充足，满足高送转的必备条件；同时，公司具备在股东大会批准之后两个月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能力，此次提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协议买卖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况。

（二）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未来6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1、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在公司首发上市时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直接或间接回购该等股份。在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未来6个月内，提议人上海康德莱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

限售状态，承诺不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上海康德莱控股在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声明》中声明，其在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未来 6 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王彩亮、张维鑫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承诺：除了股东锁定期外，另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申报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未来 6 个月内，董事王彩亮、张维鑫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承诺不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董事王彩亮、张维鑫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向公司提交《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承诺》，承诺其在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未来 6 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章增华、项剑勇、陈红琴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向公司提交《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仍在首发限售期内，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 6 个月内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协议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况；2）本人未来 6 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4、公司董事梁栋科、独立董事杨克泉、独立董事张晏维、独立董事孙玉文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向公司提交《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 6 个月内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协议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况；2）本人未来 6 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高送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前后的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

禁；

（三）2016年11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中，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宏益博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旭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南医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利捷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另外，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对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禁售期义务。上述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均为2017年11月21日。

（四）本次高送转事项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提交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声明》；

（二）公司全体董事签署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承诺》；

（三）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